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为 12,418,503.5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 23,933,777.56 份的 51.89%，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通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418,503.58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通讯会议符合召开条件；本次会议议案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

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本次基金费率调整涉及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率、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修改前后费率情况说明如下：

### 1、管理费率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管理费率 | 0.60%/年 | 管理费率 | 0.30%/年 |

### 2、托管费率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托管费率 | 0.15%/年 | 托管费率 | 0.10%/年 |

### 3、赎回费率

#### (1)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费用类别           | 费率              |       |           |
|----------------|-----------------|-------|-----------|
| A 类基金份额<br>赎回费 | 持有期限<7 日        | 1.50% |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
|                | 7 日≤持有期限<90 日   | 0.10% | 50%计入基金资产 |
|                | 90 日≤持有期限<180 日 | 0.05% | 25%计入基金资产 |
|                | 持有期限≥180 日      | 0%    | -         |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费用类别           | 费率       |       |          |
|----------------|----------|-------|----------|
| A 类基金份额<br>赎回费 | 持有期限<7 日 | 1.50% |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
|                | 持有期限≥7 日 | 0%    | -        |

####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费用类别        | 费率            |         |           |
|-------------|---------------|---------|-----------|
|             | C类基金份额<br>赎回费 | 持有期限<7日 | 1.50%     |
| 7日≤持有期限<30日 |               | 0.10%   | 50%计入基金资产 |
| 持有期限≥30日    |               | 0%      | -         |

C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 费用类别    | 费率            |         |       |
|---------|---------------|---------|-------|
|         | C类基金份额<br>赎回费 | 持有期限<7日 | 1.50% |
| 持有期限≥7日 |               | 0%      | -     |

4、调整前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结构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销售服务费率 | 0.40%/年 | 销售服务费率 | 0.30%/年 |

#### 四、其他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将同步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即有关费率调整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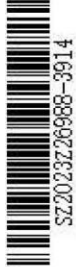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公 证 书

(2023) 深证字第 351372 号

申请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G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身份证号码：510106197609293217

委托代理人：郭京京，身份证号码：110229199305264227

委托代理人：陈佳阳，身份证号码：430624199610118343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我处  
提出申请，申请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  
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宝盈鸿盛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  
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了《宝  
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盛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  
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准予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3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3,933,777.5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18,503.5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418,503.58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3,933,777.5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12,418,503.5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23,933,777.56】份的【51.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18,503.58】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郭京京 陈伟阳

2023年12月18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朱婧

2023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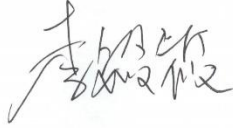
公证员：

丁青松

李润川

2023年12月18日

见证律师：



2023年12月18日